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錢和好

相 對 人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5%（即100分之85）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764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1,175元(含舊制退休金1,298,890元及勞保老年給付783,285元)，原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惟其中請求給付退休金1,298,890元之部分，應課徵裁判費為13,87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即9,247元後，聲請人訴訟中撤回關於前開請求退休金之部分，故該部分裁判費13,870元含暫免徵收之9,247元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其餘請求相對人為勞保老年給付783,285元之裁判費7,821元【計算式：原訴訟標的價額全部裁判費21,691元-聲請人撤回而依法應由其負擔之13,870元=7,821元】，則應依系爭事件判決主文之諭知按比例核算，並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65）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,648元【計算式：7,821×85/100=6,6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